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财政运行保障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梁婵

联系电话：2196666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提出的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要求，为切实加强我局财政业务工作管理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做好 2024 年债券发行第三方咨询服务费、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财政监督检查、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运转等财政工作。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等做好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财政系统日常管理维护需求等工作，达到财政工作稳步进行的目的。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4 年，局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运行保障经费 169.83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安排资金 169.83 万元，实际支出 169.83 万元，支出进度 100%。主要用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财政监督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运转等工作经费。

（三）绩效目标

聘请第三方机构：做好地方政府债券项目业务咨询及法律服务；做好村级财务检查监督工作；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服务；做好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评价服务等工作，达到财政工作稳步进行的目的。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1 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人秘股、预算股及其他相关股室，进行认真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财政运行保障经费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循“谁经手、谁负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坚持“事前请示、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经手人、股室或部门负责人对发票和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务人员对报账手续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大额资金支出按照《梅江区财政局“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制度》执行，其他经费支出由业务分管领导和财务分管领导审签后报局主要领导审批执行。

（二）产出情况

该项目预算控制合理，安排资金 169.83 万元，实际支出 169.83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过安排。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数超过年度预期值，监督检查次数超过预期值，对下属国有企业绩效考核经费控制在预算额度 15 万元之内，项目完成的进度时效性较强，工作能在合同约定期内完成。

（三）效益情况

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财政审计服务、绩效评价服务、村级财务会计检查监督以及各项咨询服务工作，同时完成对下属国有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对财政工作起到有效监督，使财政业务更加规范，2024 年度财政工作在年度群众满意度调查考核结果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主要绩效

强化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规范会计核算、审

计服务、咨询服务等业务起到有效监督。通过做好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财政系统日常管理维护需求等工作，使财政工作稳步进行。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有待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改进措施：加强资金使用与监管，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